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首发前持股5%以上，首发并实施股权激励后持股4.81%的股东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384,350股（占公司股本的 4.81%）的股东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84,3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1%。

2016年06月29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久丰”）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天津久丰持有公司15,384,350股，占公司股本的4.81%，该股份已于2016年06月2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3、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天津久丰未发生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股东所作的承诺情况

天津久丰承诺：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上述股东，其还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久丰严格遵守了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减持目的：天津久丰出资人自身发展需求
-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天津久丰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5,384,3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1%（若计划减持期间众兴菌业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
-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天津久丰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天津久丰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天津久丰《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29日